2.5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分為「存款貨幣機構」（亦即中央銀行之外的貨幣機構，又稱為其他貨幣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又稱「非貨幣機構」）兩大類，前者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與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後者包括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依照第 2.4 節的分類方式，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也可以區分為存款機構、契約型儲蓄機構、投資中介機構，其中，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基層金融機構與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屬於存款機構，保險公司屬於契約型儲蓄機構，而信託投資公司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則屬於投資中介機構（台灣的金融體系，如圖 2-2 所示；主要金融機構的家數與資產規模，如表 2-5 與表 2-6 所示）。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圖 2-2 台灣的金融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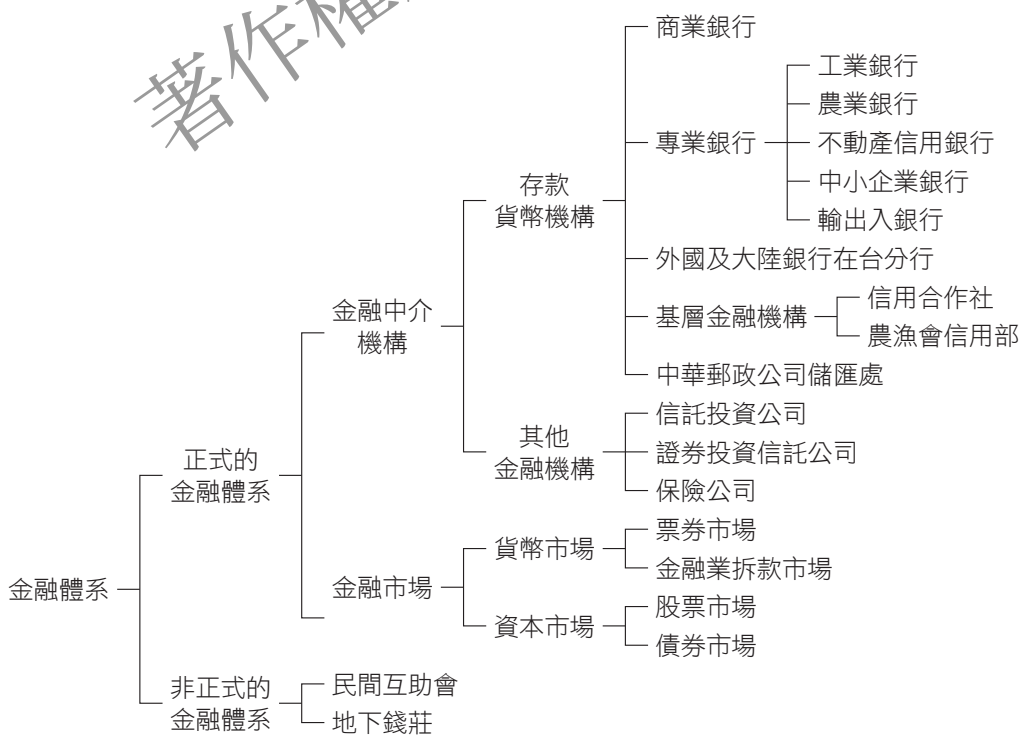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表 2-5　台灣主要金融機構的家數（包含總機構與分支機構）

金融機構類型	1961 年底	1981 年底	2001 年底	2022 年底
中央銀行	0	1	1	1
存款貨幣機構	1,334	2,856	6,106	6,269
本國銀行	344	775	3,058	3,430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1	24	107	71
信用合作社	153	286	412	311
農漁會信用部	385	748	1,212	1,158
中華郵政儲匯處	451	1,023	1,317	1,299
非貨幣機構	25	198	182	126
信託投資公司	1	31	36	—
保險公司	24	167	146	126
合計	1,359	3,055	6,289	6,396

說明：本國銀行包括本國一般銀行及中小企業銀行。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表 2-6　台灣主要金融機構的資產規模

單位：億元（新台幣）

金融機構類型	1961 年底		1981 年底		2001 年底		2022 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款貨幣機構	256	97.71	17,628	93.76	284,670	89.46	715,807	68.04
本國銀行	218	83.21	12,172	64.63	217,019	68.00	567,256	53.92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2	0.76	1,203	6.39	12,774	4.00	44,289	4.21
信用合作社	20	7.63	1,366	7.25	7,764	2.43	8,989	0.85
農漁會信用部	14	5.34	1,059	5.62	14,743	4.62	23,860	2.27
中華郵政儲匯處	2	0.76	1,828	9.71	32,370	10.14	71,413	6.79
非貨幣機構	6	2.29	1,205	6.40	34,456	10.80	336,191	31.96
信託投資公司	4	1.53	815	4.33	2,229	0.70	—	—
保險公司	2	0.76	390	2.07	32,227	10.10	336,191	31.96
合計	262	100	18,833	100	319,126	100	1,051,998	100

說明：本國銀行包括本國一般銀行及中小企業銀行。

資料來源：根據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資料計算而得。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以下依照「存款貨幣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分類，介紹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2.5.1 存款貨幣機構

1. 商業銀行

依照我國《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是指以接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與中期信用為主要業務的銀行。商業銀行是台灣最主要的金融中介機構。

依照《銀行法》規定，台灣的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 16 項業務：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發行金融債券。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8) 辦理國內外匯兌。
(9)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10)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11)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2)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13) 代理收付款項。
(14)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5) 辦理與前 14 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16)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2. 專業銀行

依照我國《銀行法》規定，專業銀行是指為了便利專業信用的供給而設立的銀行，專業信用又分為工業信用、農業信用、輸出入信用、中小企業信用、不動產信用及地方信用等 6 種（《銀行法》第 88 條）。就業務而言，專業銀行和商業銀行主要的差異，在於專業銀行的信用供給比商業銀行更為集中在某些專門的領域。

以下介紹在台灣提供工業信用、農業信用、輸出入信用、中小企業信用、不動產信用及地方性信用等 6 種專業信用的銀行。

(1) 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是指以提供工業、礦業、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要的中期與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的專業銀行，工業銀行收受存款，應以其投資、授信之公司組織客戶、依法設立的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為限。換言之，**工業銀行不能向自然人收受存款**。

(2) 農業銀行

農業銀行是指提供農業信用的專業銀行，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以及供給農業、林業、漁業、牧業之生產與有關事業所需要的信用為主要任務。台灣目前有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等農業銀行。

(3) 輸出入銀行

輸出入銀行是指提供輸出入信用的專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以供給中期與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台灣目前有中國輸出入銀行一家提供輸出入信用的專業銀行。

(4) 中小企業銀行

中小企業銀行是指提供中小企業信用的專業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以提供中小企業所需要的中期與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台灣目前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及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等中小企業銀行。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5) 不動產信用銀行

不動產信用銀行是指提供給不動產信用的專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觀光設施及房屋建築等所需要的中期與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台灣目前有臺灣土地銀行一家提供不動產信用的專業銀行。

(6) 國民銀行

國民銀行是指提供地方性信用的專業銀行，國民銀行以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要的短期與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台灣目前沒有國民銀行。

商業銀行與專業銀行合計的本國銀行是台灣最重要的金融機構，如表 2-6 所示，截至 2022 年底，其資產規模達 56 兆 7,256 億元新台幣，占主要金融機構總資產規模的 53.92%，其中資產前 5 大的銀行依序為臺灣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灣資產規模前 10 大銀行，如表 2-7 所示）。

表 2-7 台灣前 10 大銀行（2022 年底）

銀行名稱	資產總額（單位：百萬元新台幣）	資產占全體銀行資產比率 (%)
臺灣銀行	6,178,313	9.7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627,228	7.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4,244,432	6.71
第一商業銀行	4,011,863	6.3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761,095	5.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688,019	5.83
華南商業銀行	3,559,637	5.62
臺灣土地銀行	3,411,962	5.39
玉山商業銀行	3,381,409	5.34
台北富邦銀行	3,334,782	5.27
總計	40,198,740	63.5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3.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依照我國《銀行法》規定，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是指依照外國或大陸法律組織登記的銀行，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登記營業的分行。依照《銀行法》規定，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可以經營的業務是由我國主管機關在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內以命令指定，另外，我國主管機關也可以指定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設立的地區，換言之，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可以經營的業務與可以設立的地區，可能不及本國商業銀行。

4. 基層金融機構

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是由社員基於互助目的而組成的金融機構，資金來源主要為社員的存款，資金用途主要為對社員的放款。農、漁會信用部分別是農會與漁會等民間組織所屬的金融部門，會員分別是農民與漁民。農漁會信用部的資金來源主要為會員的存款，資金用途主要為對會員的農業與漁業產銷所需資金的放款。

5.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主要辦理郵政儲金與匯兌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劃撥、存簿及定期儲金，資金用途主要為轉存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中華郵政公司的分支機構遍布全國各地，營業時間較銀行長，而且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繳所得稅，許多民眾樂於持有郵政儲金，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得以吸收大量資金。

表 2-8 歸納以上各類存款貨幣機構的意義。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表 2-8　台灣的存款貨幣機構

機構名稱		定義
1. 商業銀行		以接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業務的銀行。
2. 專業銀行		為了便利專業信用的供給而設立的銀行。
3. 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依照外國或大陸法律組織登記的銀行，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登記營業的分行。
4. 基層金融機構	(1) 信用合作社	由社員基於互助目的而組成的金融機構，其資金來源主要為社員的存款，資金用途主要為對社員的放款。
	(2) 農漁會信用部	農會與漁會等民間組織所屬的金融部門，會員分別是農民與漁民。資金來源主要為會員的存款，資金用途主要為對會員的農業與漁業產銷所需資金的放款。
5.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與匯兌業務的部門，郵政儲金包括劃撥、存簿及定期儲金。

2.5.2　其他金融機構（非貨幣機構）

1. 信託投資公司

信託投資公司是指以受託人的地位，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者以投資中間人的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投資之金融機構（《銀行法》第 100 條）。信託投資公司與商業銀行、專業銀行都是我國《銀行法》所定義的銀行（《銀行法》第 20 條），雖然如此，信託投資公司並不是存款機構，而是一種投資中介機構。

2. 保險公司

依照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是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的事故所引起的損害，負擔賠償財物的行為，而保險公司是指依照《保險法》組織登記，經營保險業務的機構。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保險公司的經營原則是根據特定危險事故發生的機率及可能引起的損失，訂定保險費率，向要保人收取保險費，並加以投資運用，當保險契約約定的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對受益人進行賠償。

保險公司的保險費收入比較穩定，未來需要支付的金額可以事先合理預估，所以保險公司可以將資金運用在流動性比較低的投資工具上，一般而言，保險公司的資產多為中長期的投資與放款。

保險公司分為兩類：

(1) 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人身保險」業務的機構，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2) 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財產保險」業務的機構，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3.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簡稱投信公司，俗稱基金公司，投信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向投資人募集資金並投資證券，投資利益由受益憑證持有人共同分享。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集合多數投資人的資金投資證券，可以達到專業投資與分散投資風險的目的，是典型的投資中介機構。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實務視窗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 又稱為「密碼貨幣」，是指以密碼技術創造、發行、流通的交易媒介；「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y) 則是指以數位形式存在的交易媒介。顯然，加密貨幣只是數位貨幣的一種，兩者並不相等，不

（續下頁）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過，現在大家都習慣將加密貨幣稱為數位貨幣。以下討論的是加密貨幣，為了符合大眾的習慣用語，以數位貨幣行文。

第一個出現的數位貨幣是比特幣 (Bitcoin)，以後出現的數位貨幣俗稱「替代貨幣」(Alternative coins, Altcoins)，意指它們是比特幣的替代品 (Bitcoin alternatives)，究其命名原因，是這些數位貨幣的發行者大多標榜其為較比特幣更好的選擇。目前，除了巴哈馬、東加勒比海國家組織、中國、柬埔寨等極少數國家的中央銀行少量發行數位貨幣之外，數位貨幣都是私人發行的，為了區別，中央銀行發行的數位貨幣稱為「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

私人發行的數位貨幣各有其計價單位，它們與各國法定貨幣的交換比率並不是固定的。圖 2-3 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比特幣的美元價格，由圖中資料可以看出，比特幣的價格波動非常劇烈。

私人發行數位貨幣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如同現金一般流通，現金的最大優點是匿名，交易者可以維持隱私。為了達到匿名的目的，私人發行的數位貨幣大多是運用 P2P（peer-to-peer，對等）網路技術流通，亦即收支雙方不需要透過第三方來進行移轉或清算，收支雙方的隱私都可以受到保護。這個性質稱為去中心化 (decentralized)。這個特性和現金很像，使用支票、匯款、信用卡、電子貨幣、第三方支付等進行支付，都需要透過中介機構（第三方或中心）移轉或清算，使用現金則不必如此。

目前主要的私人數位貨幣除了流通是去中心化，供給也是去中心化，亦即不是由一個特定的機構生產，每個人透過一定的程序也可以生產，俗稱挖礦 (mining)。如果挖礦的人數眾多，整個社會將耗費龐大的電力與人力，就生產成本而言，這顯然不是好的供給方式。

從貨幣的本質來看，目前私人發行的數位「貨幣」都不是貨幣。私人發行的數位貨幣與一般國家的法定貨幣一樣，都沒有內在價值，它們與法定貨幣最大的不同是沒有法償性，亦即沒有強制流通的地位，因此，它們都不具有普遍的被接受性。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

私人發行的數位貨幣如果普及，勢必會嚴重威脅各國中央銀行的地位。此外，數位貨幣很容易滋生投機炒作、洗錢、交易糾紛等情事。因此，現在有些國家（例如中國）禁止私人發行的數位貨幣流通，有些國家則希望對其加強管制。

圖 2-3　比特幣收盤價（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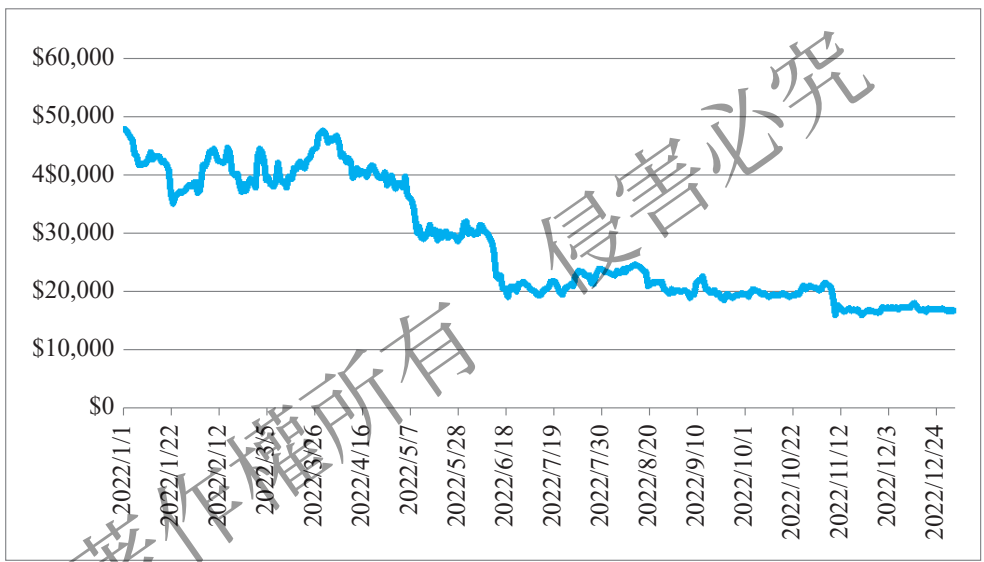

說明：比特幣是每天 24 小時都在交易，其收盤價是指一天的最後一筆成交價（以美元標價）。

資料來源：根據美國 Investing.com 提供的資料繪製。

著作權所有 侵害必究

華泰文化 HWA TAI PUBLISHING